**上櫃股票**

**當日全量備援電腦作業說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112年8月

**目錄**

**壹、目的 1**

**貳、當日全量備援電腦作業說明 2**

**參、證券商端配合作業事項 5**

**肆、訊息格式說明 17**

**伍、錯誤訊息處理說明 31**

# 壹、目的

為確保上櫃股票交易市場之持續運作，進一步強化備援中心之備援能力，本中心特建置具有當日全量備援功能之備援中心。

### 當主中心因天然災害、人為破壞、電源系統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正常運作時，經判斷當日無法修復後，將啟動備援中心以取代主中心作業，備援中心必須在一段時間內啟動完成，讓市場得以繼續運作。

為使本中心備援中心於主中心發生特殊狀況時，仍能維持全體上櫃股票交易市場之順利運作，除本中心依備援需求訂定嚴謹之備援復原制度及程序外，更需全體證券商之配合，才能使備援作業順利進行，謹將各證券商應配合作業述明如後。

# 貳、當日全量備援電腦作業說明

## 一、櫃買中心平時主、備援中心之運作說明︰



1、本中心平時以主機房為主要運作中心，透過證券交易資訊網路與證券商連線交易。

2、本中心備援機房作為備援中心，平時可支援作業項目如下:

(1)、交易系統:

等價交易、盤中零股交易、鉅額交易、盤後零股交易、盤後定價交易、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及資訊系統。

(2)、其他業務相關系統:

其他特殊交易系統(標借系統、標購作業)、盤後相關作業(信用交易作業、投資人開戶作業)。

## 二、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之運作說明︰



1、本中心主中心因天然災害等因素致無法正常運作，經判斷當日無法修復後，改以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作業。

2、備援中心必須在一段時間內啟動完成，讓市場得以繼續運作，且仍使用原證券交易資訊網路與各證券商、各證金公司連線，各單位無須進行任何線路切換。

3、本中心備援機房取代主中心運作後，將繼續後續作業。

## 三、備援中心軟硬體配置說明︰

1、位置

主、備援中心設置採異地備援方式建置，分別於不同地點設置機房。

2、主機數量

主、備援中心之主機數量、磁碟機數量與系統處理容量相同。

3、系統軟體、資料庫

主、備援中心之作業系統與其他系統軟體版本相同。

4、主、備援中心之連線

主、備援中心間採建置Ethernet連接。

5、相關單位連線方式

各證券商、各證券金融公司如採用證券交易資訊網路與本中心主中心連線者，無需額外再申請線路與本中心備援中心連線;當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時，本中心將自動將各證券商之連線網路切換至與備援中心連線。

**四、業務範圍**

(一)、交易系統:

等價交易、盤中零股交易、鉅額交易、盤後零股交易、盤後定價交易、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及資訊系統。

(二)、其他業務相關系統:

其他特殊交易系統(標借系統、標購作業)、盤後相關作業(信用交易作業、投資人開戶作業)等。

# 參、證券商端配合作業事項

一、證券商與櫃買中心備援中心連線方式

１、採用證券交易資訊網路者:

無須額外再申請線路與本中心備援中心連線;當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時，櫃買中心自動將各證券商之連線網路切換至與備援中心連線。

２、採用數據專線者:

另外再申請備援專線線路與本中心備援中心連線;當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時，請各單位自行改採備援專線與備援中心連線。

３、採用撥接方式連線者:

無須再申請備援撥接線路與本中心備援中心連線;當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時，請各單位自行以原撥接號碼重新撥接至備援中心。

二、如何得知櫃買中心改採備援中心作業

１、證券商可透過新聞媒體得知消息。

２、可透過檔案傳輸方式接收到備援相關檔案及公告資料。

證券商於平常作業中，如發生超過20分鐘無法與本中心連線，當重新連線成功後，如接收到新增之T37檔案(以檔案傳輸方式)，代表已改與本中心之備援系統連線，則請配合相關備援處置作業。

T37檔案功能及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功能說明:

收到本檔案代表已改與本中心備援系統連線，檔案中將述明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後，各項業務之因應備援處理方式。

證券商處理方式:

請列印本檔案訊息，並請配合辦理。

三、證券商備援作業注意事項:

１、為避免後續作業之混亂，在備援中心啟動後，各項業務之作業時間，儘量不予以延長或變動，且當日將不會再回復至主中心作業，至於次日將採用主中心或備援中心作業，則由櫃買中心另行通知。

２、備援中心啟動後將提供相關資訊供證券商進行資料同步確認，共有三個檔案分別為:【證商PVC LAST ORDER檔】(T38)、【證券商成交回報末筆資料檔】(T39) 、【備援重啟後傳送FIX斷線前委託單檔】(T90)，訊息格式於第肆章中詳細說明。

３、證券商須以櫃買中心備援中心之資料為基準，當櫃買中心主中心端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運作時，可能因部份資料未能即時備份至備援中心，造成少部份交易資料漏失，為求資料正確性，請各證券商、資訊公司，以備援中心已存在之資料(委託、成交等)為準，繼續處理。

４、待櫃買中心啟動備援中心委託系統後，證券商可繼續進行買賣、取消、改量委託，櫃買中心於委託系統啟動一段時間後，才會啟動撮合系統接續主中心繼續撮合成交。

５、於櫃買中心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後，所有證券商可透過T37檔案訊息得知各項業務應配合處理之方式，計有下列四種:

方式一:繼續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或部份)有效。

說明:

該項業務平時於主中心運作時，以即時非同步方式將資料備份至備援中心，當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運作時，若證券商已輸入之資料已成功備份至備援中心，則該資料視為有效資料，對不存在於備援中心之資料，則視為無效資料。

證券商必須確認原已傳輸至櫃買中心之有效資料後，才可再繼續該項業務;確認有效資料之方法，因業務性質不同，可分為下列兩種:

(1)、櫃買中心主動以檔案傳輸方式，提供可供確認有效資料之資訊。

(2)、證券商主動以查詢功能，查詢備援中心相關資料，以確認該資料是否有效。

方式二:繼續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無效。

說明:

該業務平時在主中心運作時，只於業務結束後，才以定時批次方式將該業務相關檔案資料備份至備援中心。

採用本備援處理方式之情況有二種:

(1).主中心之資料尚未備份至備援中心，且尚在該項業務之作業時間範圍內。

(2).尚未到該項業務之作業時間。

證券商若已傳送資料至櫃買中心，則該資料應視為無效，必須重新進行該項業務。

方式三:停止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或部份)有效。

說明:

該項業務平時於主中心運作時，以即時非同步方式或採批次方式將該業務相關檔案資料備份至備援中心，當備援中心取代主中心運作時，如已經超過該業務之輸入時間(或因業務特性需求)，則櫃買中心可能對該業務採取本處理方式，櫃買中心將只依證券商已輸入資料進行處理。

採用本備援處理方式之情況為:

主中心之資料已備份至備援中心且已超過該項業務之作業時間。

證券商必須確認原已傳輸至櫃買中心之有效資料為何，但不再繼續該項業務;

方式四:停止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無效。

該業務平時在主中心運作時，只於業務結束後，才以定時批次方式將該業務相關檔案資料備份至備援中心。

採用本備援處理方式之情況有二種:

(1).主中心之資料尚未備份至備援中心，

(2).已超過該項業務之作業時間。

證券商若已傳送資料至櫃買中心，則該資料應視為無效，須延至次一營業日再執行本項業務。

四、證券商各項業務配合備援作業事項:

１、等價交易、盤中零股交易:

證券商可從T37檔案得知該項業務之因應處理方式，請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參考第１項說明)，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接收T38檔案(以檔案傳輸方式)，確認各委託PVC之最後一筆有效委託資料。

本檔案紀錄該證券商總分公司各委託連線PVC存在於備援中心之最末一筆委託資料，證券商將同時收到總分公司各PVC之最末一筆委託資料。

將已傳送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與本檔案資料進行比對，如證券商有委託資料是在本檔案所紀錄該PVC最末一筆資料之後才傳送給櫃買中心者，表示該委託資料已漏失而未儲存於備援中心，為無效委託。

(2)、接收T90檔案(以檔案傳輸方式)，確認經由FIX線路最後一分鐘之有效委託資料。

本檔案紀錄各連線證券商已存在於備援中心之最後一分鐘的FIX委託資料。

將已傳送至櫃買中心之FIX委託資料與本檔案資料進行比對，如證券商有FIX委託資料是在本檔案所紀錄的資料之後才傳送給櫃買中心者，表示該FIX委託資料已漏失而未儲存於備援中心，為無效委託。

(3)、接收T39檔案，確認最後一筆有效成交資料。

本檔案紀錄該證券商之最末一筆成交資料，各證券商將同時收到總分公司之最末一筆成交資料。

請證券商將已接收之成交回報資料與本檔案資料進行比對，如有成交回報資料其成交回報流水號比本檔案之最末一筆成交資料流水號大時，表示該成交資料已漏失而未儲存於備援中心，屬無效成交。

(4)、刪除已接收之無效成交回報資料。

(5)、對已整理出之無效委託，據以比對有效成交資料，如確定該委託並未被成交後，再決定是否重新輸入該筆委託至櫃買中心。

(6)、上述步驟完成後，可再繼續輸入新的委託資料至櫃買中心。

方式二: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刪除原已自主中心接收之委託回報、成交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委託、成交相關檔案資料。

(3)、重新輸入委託資料，可使用原來之委託書編號。

方式三:

(1)、證券商如方式一讀取T38、T90、T39檔案資料，整理出有效之委託及成交資料。

(2)、刪除原已自主中心接收之無效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委託、成交相關檔案資料。

(3)、停止委託輸入作業。

(4)、櫃買中心將以各股最近成交價作為收盤價。

方式四: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刪除所有已自主中心接收之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委託、成交相關檔案資料。

(3)、停止委託輸入作業。

２、股票標借交易: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原已輸入櫃買中心之標借委託資料(全部或部分)有效，證券商可將所有標借委託資料全數重新下單，惟委託書編號須與原下單委託資料相同，相同委託書編號之委託資料若備援端已有該筆資料櫃買中心會自動剔退，等於進行有效資料確認。

(2)、於標借作業時段，輸入標借委託資料。

方式二: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於標借作業時段，輸入標借委託資料。

方式三:

(1)、停止標借委託輸入作業。

(2)、於標借資料成交後，以要求傳送V02檔案，獲取成交資料。

方式四: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刪除所有已自主中心接收之委託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委託相關檔案資料。

(3)、停止標借委託輸入作業。

３、盤後定價交易: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盤後定價作業不會採取此種方式。

方式二: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盤後定價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於盤後定價作業時段，輸入盤後定價委託資料。

方式三:

(1)、只在櫃買中心已將盤後定價成交檔資料已完整備份於備援中心時，櫃買中心才會採取此種方式。

(2)、尚未收到盤後定價成交回報資料者，可再以要求補送成交回報方式，重新接收盤後定價成交回報資料。

(3)、停止盤後定價作業。

方式四: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刪除所有已自主中心接收之委託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委託相關檔案資料。

(3)、停止盤後定價委託輸入作業。

(4)、無盤後定價成交回報。

４、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原已輸入櫃買中心之議價申報資料(全部或部分)有效，證券商將所有議價申報資料以原來之委託書編號進行查詢，確認資料是否存在備援端，整理出有效之申報資料。

(2)、刪除已接收之無效成交回報資料。

(3)、上述步驟完成後，可再繼續輸入新的申報資料至櫃買中心。

方式二: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申報資料，皆視為無效。

(2)、刪除原已自主中心接收之申報回報、成交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申報、成交相關檔案資料。

(3)、重新輸入申報資料，可使用原來之委託書編號。

方式三:

(1)、證券商如方式一整理出有效之成交資料。

(2)、刪除原已自主中心接收之無效成交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成交相關檔案資料。

(3)、停止申報輸入作業。

方式四:

(1)、原已輸入至櫃買中心之委託資料，皆視為無效。

(2)、刪除所有已自主中心接收之申報回報及成交回報資料，整理本身之申報、成交相關檔案資料。

(3)、停止申報輸入作業。

５、投資人一般開戶、全權開戶作業: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當日已傳送櫃買中心之資料有效，請透過BCZ進行有效資料範圍確認。

方式二:

(1)、原已輸入之一般開戶(檔案代號B01)、全權開戶(檔案代號B40)申報資料無效。

(2)、重新傳送原已輸入之一般開戶、全權開戶資料，未傳者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補傳。

(3)、對於因此產生的成交未開戶情形，本中心將不列入稽核。

方式三:

(1)、原已輸入之一般開戶、全權開戶申報資料全部有效。

(2)、停止開戶申報作業。

方式四:

(1)、原已輸入之一般開戶(檔案代號B01)、全權開戶(檔案代號B40)申報資料無效。

(2)、停止開戶申報作業。

(3)、請於次一營業日重新傳送原需輸入之一般開戶、全權開戶資料。

(4)、對於因此產生的成交未開戶情形，本櫃買中心將不列入稽核。

６、信用交易申報作業: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當日已傳送櫃買中心之資料有效，請透過BCZ進行有效資料範圍確認。

(2)、於信用交易作業時段內繼續進行信用交易資料之申報作業。

方式二:

(1)、原已輸入之信用交易申報資料，含自辦融資融券餘額(檔案代號C04)、自辦信用交易概況(檔案代號C13)全部無效。

(2)、於信用交易申報作業時段內進行信用交易資料之申報作業。

方式三:

(1)、原已輸入之信用交易申報資料，含自辦融資融券餘額(檔案代號C04)、自辦信用交易概況(檔案代號C13)全部有效。

(2)、超過信用交易作業時段時將停止作業，但證券商未申報的可請櫃買中心開放申報。

方式四:

(1)、原已輸入之信用交易申報資料，含融資融券餘額(檔案代號C04)、信用交易概況(檔案代號C13)等全部無效。

(2)、停止信用相關申報作業。

(3)、信用相關餘額資料將恢復前日狀況，請於次一營業日重新傳送信用相關資料。

７、盤後零股作業: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盤後零股作業不會採取此種方式。

方式二:

(1)、原已輸入之盤後零股申報資料無效。

(2)、重新傳送原已輸入之盤後零股申報資料，未傳者請當日補傳。

方式三:

(1)、原已輸入之盤後零股申報資料全部有效。

(2)、停止盤後零股申報作業。

方式四:

(1)、原已輸入之盤後零股申報資料無效。

(2)、停止盤後零股申報作業。

８、鉅額作業: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請依原作業程序及作業時段申報鉅額交易要買、要賣及應買、應賣資料。

方式二:

(1)、原已申報至櫃買中心要買、要賣及應買、應賣之申報資料資料皆視為無效。

(2)、繼續鉅額申報作業。

方式三: 停止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皆有效。

(1)、原已申報至櫃買中心要買、要賣及應買、應賣之申報資料資料皆視為有效。

(2)、停止鉅額申報作業。

方式四:

(1)、原已申報至櫃買中心要買、要賣及應買、應賣之申報資料資料皆視為無效。

(2)、停止鉅額申報作業。

９、標購作業: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1)、標購作業不會採取此種方式。

方式二:

(1)、原已輸入之標購申報資料無效。

(2)、重新傳送原已輸入之標購申報資料，未傳者請當日補傳。

方式三:

(1)、原已輸入之標購申報資料全部有效。

(2)、停止標購申報作業。

方式四:

(1)、原已輸入之標購申報資料無效。

(2)、停止標購申報作業。

(3)、是否延長標購日期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１０、檔案傳輸申報作業：

(包含錯帳及更正帳號、調帳、當沖、定期定額、綜合帳戶、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等申報)

針對櫃買中心之指示方式，採取下列相對配合措施:

方式一:

當日已傳送櫃買中心之資料有效，請透過BCZ進行有效資料範圍確認。

方式二:

(1)、原已輸入之申報資料無效。

(2)、重新傳送原已輸入資料，未傳者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補傳。

方式三:

(1)、原已輸入之申報資料全部有效。

(2)、停止申報作業。

方式四:

(1)、原已輸入之申報資料無效。

(2)、停止申報作業。

(3)、請於次一營業日重新傳送原需輸入之申報資料。

# 肆、訊息格式說明

因應本中心備援作業，當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需啟用備援中心系統以取代主中心運作時，於備援系統證券商與本中心重新連線後，備援系統重新運作前，本中心將當日申報資料檢核相關檔案，以檔案傳輸子系統(F.T.) 主動傳送至各證券商(可自行要求補傳送)，請進行資料檢核，並請配合修改電腦應用系統以為因應。

1.檔案名稱︰通知證商與備援端連線檔(T37)

檔案長度︰22　　　　 檔案代號︰T37

| 階層碼/項目名稱 | 屬性 | 位置-長度 | 項目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01 JOB-KIND | X(16) | 1 - 16 | 業務名稱 |  |
| 01 PROCESS-METHOD | X(06) | 17 - 6 | 採取處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因應本中心當日全量備援系統啟用時，通知各證券商對各項業務因應備援之處理方式。  2.本檔案將自動傳給證券商，亦可由證券商主動要求傳送。  3.證券商超過20分鐘以上仍未能與本中心連線作業時，再次正常連線後，請嘗試接收本檔案，若可接收到本檔案，代表 證券商已改與本中心之備援系統連線。 | | | | |

欄位內容說明：

(1)、櫃買中心目前請各證券商配合處理之業務(JOB-KIND)有下列幾種:

(1.1).等價交易、盤中零股交易:

JOB-KIND = “等價交易”

(1.2).股票標借:

JOB-KIND = “股票標借”

(1.3).盤後定價交易:

JOB-KIND = “盤後定價交易”

(1.4).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

JOB-KIND = “議價交易”

(1.5).投資人一般開戶、全權開戶作業:

JOB-KIND = “投資人開戶”

(1.6).信用交易申報作業:

JOB-KIND =“信用交易申報”

(1.7).盤後零股作業:

JOB-KIND =“盤後零股交易”

(1.8).鉅額作業:

JOB-KIND =“鉅額交易”

(1.9).標購作業:

JOB-KIND =“標購”

(1.10).檔案申報作業:

JOB-KIND =“檔案申報”

(2)、櫃買中心於備援中心啟動後，對各項業務可能要求證券商採取之處置方式(PROCESS-METHOD)有下列幾種:

(2.1)、PROCESS-METHOD = “方式01”

方式01:繼續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或部份)有效。

(2.2)、PROCESS-METHOD = “方式02”

方式02:繼續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無效。

(2.3)、PROCESS-METHOD = “方式03”

方式03:停止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或部份)有效。

(2.4)、PROCESS-METHOD = “方式04”

方式04:停止本項業務，原已輸入資料全部無效。

2.檔案名稱︰證商PVC LAST ORDER檔(T38)

檔案長度︰80 　　 檔案代號︰T38

| 階層碼/項目名稱 | 屬性 | 位置-長度 | 項目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01 BROKER-ID | X(04) | 1 – 4 | 連線證券商代號 |  |
| 01 PVC-ID | X(02) | 5 – 2 | PVC代號 |  |
| 01 STOCK-NO | X(06) | 7 – 6 | 股票代號 |  |
| 01 ODRNO | GROUP | 13 – 5 | 委託書編號 |  |
| 02 TERMINAL-ID | X(01) | 13 – 1 |  |  |
| 02 SEQUENCE-NO | 9(04) | 14 – 4 |  |  |
| 01 IVACNO | 9(07) | 18 – 7 | 投資人帳號 |  |
| 01 TRANSACTION-CODE | 9(01) | 25 – 1 | 1:買 2:賣  3:減量 4:取消  6:改價 |  |
| 01 QUANTITY | 9(06) | 26 – 6 | 數量 |  |
| 01 PRICE | 9(5)v9(4) | 32 – 9 | 單價 |  |
| 01 EXCHANGE-CODE | 9(01) | 41 – 1 | 0:一般委託  2:盤中零股 |  |
| 01 ORDER-TYPE | 9(01) | 42 – 1 | 0.一般(非融資融券)  1.證金融資  2.證金融券  3.自辦融資  4.自辦融券  5、6. 借券賣出 |  |
| 01 PRICE-TYPE | X(01) | 43 - 1 | 1:市價  2:限價 |  |
| 01 TIME-IN-FORCE | X(01) | 44 - 1 | 0:當日有效  3: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4: FOK(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  |
| 01 BUY-SELL-CODE | X(01) | 45 – 1 | B:買進  S:賣出 |  |
| 01 IVACNO-FLAG | X(01) | 46 – 1 | 投資人下單註記 |  |
| 01 ORDER-DATE | 9(08) | 47 – 8 | 委託輸入日期 | 說明5 |
| 01 ORDER-TIME | 9(09) | 55 – 9 | 委託輸入時間 | 說明6 |
| 01 BEFORE-QUANTITY | 9(06) | 64 – 6 | 減量前張數 |  |
| 01 ODR-BRKID | X(04) | 70 – 4 | 實際委託證券商代號 |  |
| 01 FILLER | X(07) | 74 – 7 | 空白 |  |

|  |
| --- |
| 說明︰  1.因應本中心當日全量備援系統啟用時，通知各證券商存在於本中心備援系統之各PVC最末一筆委託資料，各證券商將同時收到總分公司各PVC之最末一筆委託資料，請各證券商據以確認存在於櫃買中心備援端之有效委託。  2.本檔案會以檔案傳輸子系統(F.T.) 主動傳送至各連線下單證券商，證券商亦可由F.T.單筆訊息要求補送。  3.請依照T37檔案所指定各交易之處置方式進行後續之處理。  4.若接收之PVC最末一筆委託為取消、改量，則其委託書編號並不一定為此PVC最大之委託書編號，若以此委託書編號為確認比對基礎，可能造成檔案資料比對錯誤，請以各證券商資料庫中委託序號最大者為確認比對基礎。  5.”委託輸入完成日期”欄位長度改為9(08)，前四位元：以西元年存放，後四位元：代表日期之月份及日期。  6.”委託輸入完成時間”欄位長度改為9(09)，精準度提高為毫秒(秒下三位)。 |

MESSAGE NAME ：證商PVC LAST ORDER檔查詢(T38)

|  |  |  |  |
| --- | --- | --- | --- |
| FIELD NAME | | FORMAT | CONTENTS |
| CONTROL  HEADER | SUBSYSTEM-NAME | 9（2） | 92 |
| FUNCTION-CODE | 9（2） | 02 |
| MESSAGE-TYPE | 9（2） | 04 |
| MESSAGE-TIME | 9（6） | ── |
| STATUS-CODE | 9（2） | 00 |
| FILE-  TRANSFER-  HEADER | SOURCE-ID | X（4） | ── |
| OBJECT-ID | X（4） | 0000 |
| BODY-LENGTH | 9（4） | 0003 |
| BODY | FILE-CODE | X（3） | T38 |
|  |  |  |

說明：

1. CONTROL-HEADER與F.T. HEADER部分請參考單筆訊息與檔案傳輸子系統。
2. FILE-CODE：“T38”表示要求補送T38檔案資料。
3. BROKER-ID︰ 填入要求補送資料之連線證券商代號。
4. 櫃買中心將補送該連線證券商之總分公司各PVC之最末一筆委託資料。
5. 3.檔案名稱︰證券商成交回報末筆資料檔(T39)

檔案長度︰80 　　 檔案代號︰T39

| 階層碼/項目名稱 | 屬性 | 位置-長度 | 項目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01 BROKER-ID | X(4) | 1 - 4 | 接收本筆成交回報之證券商代號(可能為代輸入委託之證券商) |  |
| 01 STOCK-NO | X(6) | 5 - 6 | 證券代號 |  |
| 01 MTHQTY | 9(8) | 11 - 8 | 成交數量 |  |
| 01 MTHPR | 9(5)V9(4) | 19 - 9 | 成交價格 |  |
| 01 MTHTIME | 9(9) | 28 - 9 | 成交時間 |  |
| 01 EXCHANGE-CODE | 9(1) | 37 - 1 | 0:一般委託  1:鉅額  2:零股 |  |
| 01 BUY-SELL-CODE | X(1) | 38 - 1 | B:買進  S:賣出 |  |
| 01 ODRNO | GROUP | 39 - 5 | 委託書編號 |  |
| 02 TERMINAL-ID | X(1) | 39 - 1 |  |  |
| 02 SEQUENCE-NO | 9(4) | 40 - 4 |  |  |
| 01 IVACNO | 9(7) | 44 - 7 | 投資人帳號 |  |
| 01 ORDER-TYPE | 9(1) | 51 - 1 | 0.一般(非融資融券)  1.證金融資  2.證金融券  3.自辦融資  4.自辦融券  5、6.借券賣出 |  |
| 01 PRICE-TYPE | X(1) | 52 - 1 | 1:市價  2:限價 |  |
| 01 TIME-IN-FORCE | X(1) | 53 - 1 | 0:當日有效  3: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4: FOK(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  |
| 01 SEQNO | 9(6) | 54 - 6 | 成交分檔序號 |  |
| 01 RECNO | 9(8) | 60 - 8 | 成交總檔RECNO |  |
| 01 MTH-BRKID | X(4) | 68 - 4 | 該筆成交回報實際成交之證商代號 |  |
| 01 FILLER | X(9) | 72 - 9 | 空白 |  |
| 說明︰  1.因應本中心當日全量備援系統啟用時，通知各證券商存在於本中心備援系統之最末一筆成交資料，各證券商將同時收到總分公司之最末一筆成交資料，請各證券商據以確認存在於櫃買中心備援端之有效成交。  2. 本檔案會以檔案傳輸子系統(F.T.) 主動傳送至各連線下單證券商，證券商亦可由F.T.單筆訊息要求補送。  3. 請依照T37檔案所指定各交易之處置方式進行後續之處理。  4.MTH-BRKID欄位紀錄該筆成交回報實際成交之證商代號，而BROKER-ID欄位則紀錄負責接收該筆成交回報之證券商代號，如有證券商(例如1200)代輸入其他總分公司(例如1201)委託者，且已經成交，則此二欄位之值將不相同(此時BROKER-ID =“1200”，MTH-BRKID = “1201”)。  5. ”成交時間”欄位長度改為9(09)，精準度提高為毫秒(秒下三位)。 | | | | |

MESSAGE NAME ：證券商成交回報末筆資料檔(T39)

|  |  |  |  |
| --- | --- | --- | --- |
| FIELD NAME | | FORMAT | CONTENTS |
| CONTROL  HEADER | SUBSYSTEM-NAME | 9（2） | 92 |
| FUNCTION-CODE | 9（2） | 02 |
| MESSAGE-TYPE | 9（2） | 04 |
| MESSAGE-TIME | 9（6） | ── |
| STATUS-CODE | 9（2） | 00 |
| FILE-  TRANSFER-  HEADER | SOURCE-ID | X（4） | ── |
| OBJECT-ID | X（4） | 0000 |
| BODY-LENGTH | 9（4） | 0003 |
| BODY | FILE-CODE | X（3） | T39 |
|  |  |  |

說明：

1. CONTROL-HEADER與F.T. HEADER部分請參考單筆訊息與檔案傳輸子系統。
2. FILE-CODE：“T39”表示要求補送T39檔案資料。
3. BROKER-ID︰ 填入要求補送資料之連線證券商代號。
4. 櫃買中心將補送該連線證券商之總分公司之最末一筆成交資料。

4.檔案名稱︰證券商檔案傳輸申報資料檢核檔(BCZ)

檔案長度︰30　　　　 檔案代號︰BCZ

| 階層碼/項目名稱 | 屬性 | 位置-長度 | 項目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01 BCZ-BRKID | X(04) | 1 – 4 | 證商代號 |  |
| 01 BCZ-FILE-CODE | X(03) | 5 - 3 | 檔案代碼 |  |
| 01 BCZ-TIME | 9(08) | 8 - 8 | 最後處理時間 |  |
| FILLER | X(15) | 16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因應當日全量備援系統啟用時，就本中心主系統切換前5分鐘，證券商檔案傳輸之申報資料，已存在於本中心備援系統之檔案傳輸申報資料，傳送各證券商，請各證券商據以確認存在於本中心備援端之有效檔案傳輸申報資料。請以本檔案時間資訊，進行有效資料查詢，以確認申報狀況。 2. 本檔案將自動傳給證券商，亦可由證券商主動要求傳送。 3. 本檔案末筆資料為本中心主系統切換時間，BCZ-BRKID(“ZZZZ”) ，BCZ-FILE-CODE(“ZZZ”)，及BCZ-TIME為“主系統切換時間”。證券商於主系統切換前5分鐘若無檔案傳輸申報資料，僅收到此筆資料。 | | | | |

5.檔案名稱︰備援重啟後傳送FIX斷線前委託單檔(T90)

檔案長度︰80 　　 檔案代號︰T90

| 階層碼/項目名稱 | 屬性 | 位置-長度 | 項目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01 BROKER-ID | X(04) | 1 – 4 | 連線證券商代號 |  |
| 01 PVC-ID | X(02) | 5 – 2 | PVC代號 |  |
| 01 STOCK-NO | X(06) | 7 – 6 | 股票代號 |  |
| 01 ODRNO | GROUP | 13 – 5 | 委託書編號 |  |
| 02 TERMINAL-ID | X(01) | 13 – 1 |  |  |
| 02 SEQUENCE-NO | X(04) | 14 – 4 |  |  |
| 01 IVACNO | 9(07) | 18 – 7 | 投資人帳號 |  |
| 01 TRANSACTION-  CODE | 9(01) | 25 – 1 | 1:買 2:賣  3:減量 4:取消  6.改價 |  |
| 01 QUANTITY | 9(06) | 26 – 6 | 數量 |  |
| 01 PRICE | 9(5)v9(4) | 32 – 9 | 單價 |  |
| 01 EXCHANGE-CODE | 9(01) | 41 – 1 | 0:一般委託  2:盤中零股 |  |
| 01 ORDER-TYPE | 9(01) | 42 – 1 | 0.一般(非融資融券)  1.證金融資  2.證金融券  3.自辦融資  4.自辦融券  5、6. 借券賣出 |  |
| 01 PRICE-TYPE | X(01) | 43 - 1 | 1:市價  2:限價 |  |
| 01 TIME-IN-FORCE | X(01) | 44 - 1 | 0:當日有效  3: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  4: FOK(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  |
| 01 BUY-SELL-CODE | X(01) | 45 – 1 | B:買進  S:賣出 |  |
| 01 IVACNO-FLAG | X(01) | 46 – 1 | 投資人下單註記 |  |
| 01 ORDER-DATE | 9(08) | 47 – 8 | 委託輸入完成日期 |  |
| 01 ORDER-TIME | 9(09) | 55 – 9 | 委託輸入完成時間 |  |
| 01 BEFORE-  QUANTITY | 9(06) | 64 – 6 | 減量前數量 |  |
| 01 ODR-BRKID | X(04) | 70 – 4 | 實際委託證券商代號 |  |
| 01 FILLER | X(7) | 74 – 7 | 空白 |  |

|  |
| --- |
| 說明︰  1.因應本中心當日全量備援系統啟用時，通知各證券商存在於本中心備援系統之各FIX線路至少最後一分鐘的區間委託資料，請各證券商據以確認存在於櫃買中心備援端之FIX有效委託。  2.本檔案會以檔案傳輸子系統(F.T.) 主動傳送至各連線下單證券商，證券商亦可由F.T.單筆訊息要求補送。  3.請依照T37檔案所指定各交易之處置方式進行後續之處理。 |

MESSAGE NAME ：備援重啟後傳送FIX斷線前委託單檔(T90)

|  |  |  |  |
| --- | --- | --- | --- |
| FIELD NAME | | FORMAT | CONTENTS |
| CONTROL  HEADER | SUBSYSTEM-NAME | 9（2） | 92 |
| FUNCTION-CODE | 9（2） | 02 |
| MESSAGE-TYPE | 9（2） | 04 |
| MESSAGE-TIME | 9（6） | ── |
| STATUS-CODE | 9（2） | 00 |
| FILE-  TRANSFER-  HEADER | SOURCE-ID | X（4） | ── |
| OBJECT-ID | X（4） | 0000 |
| BODY-LENGTH | 9（4） | 0007 |
| BODY | FILE-CODE | X（3） | T90 |
| BROKER-ID | X（4） |  |

說明：

1. CONTROL-HEADER與F.T. HEADER部分請參考單筆訊息與檔案傳輸子系統。
2. FILE-CODE：“T90”表示要求補送T90檔案資料。
3. BROKER-ID︰ 填入要求補送資料之連線證券商代號。

**伍、錯誤訊息處理說明**

本系統未增加任何錯誤訊息代號，原訊息代表之意義皆不變。